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上述议案是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许春明 陈永利 周文英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